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盡職治理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三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
- 第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利害關係人長期利益。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七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一、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第八條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其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明定本公司或員工執行職務時需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並透過落實以下管理方式，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一、教育宣導：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二、保密機制：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三、防火牆設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四、資訊控管：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五、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本公司訂有「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處理辦法」，明定應遵守之對象及各項業務辦理之規範。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做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第十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等，並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資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參與股東會投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參考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規劃未來議合的方式及關注事項，進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量因子之一。

第六章 投票政策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應依法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數3%(含)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本公司收到前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進行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第十八條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個案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行使表決權之前，將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第二十條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第七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做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依據。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之解釋。
 - 二、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五、年度彙總投票之情形。
 - 六、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八、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